

高 雄 市 鳳 山 區 公 所 分 層 負 責 明 細 表

高雄市政府 103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873800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891400 號函修正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民政課	一、自治行政	一、公職人員選舉： (一) 里長選舉公告。 (二) 選舉法令疑義請示。 (三) 選舉經費之申請運用。 (四) 里長候選人資格審查。 (五)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並接受申請更正。 (六) 投開票所地點及工作人員擬議。 (七)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八) 舉行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九) 選舉公報之審核轉報。 (十) 選舉結果及各項報表清冊等之彙報。 (十一) 里長當選證書轉發。 (十二) 里長選舉公報及選票之印製。 二、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 (一) 聘派宣導員、督導員及編訂開會日期。 (二) 編印宣導資料。 (三) 建議案處理及答覆。 (四) 示範里民大會及有關競賽。 (五) 彙報開會報表。 三、鄰長會議： (一) 鄰長會議建議案處理。 (二) 服務成果及表揚案件處理。 四、調解業務： (一) 委員遴選。 (二) 調解通知。 (三) 調解案件紀錄及統計處理。 (四) 調解成立書轉送。 (五) 調解案件報表造表 五、健全基層組織： (一) 區界問題之擬議。 (二) 里區域調整劃分擬議。 (三) 鄰之編組之核定。 (四) 里辦公處辦事細則擬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修)訂。							
		(五)核發鄰長聘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鄰長講習訓練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里業務聯繫會報之召開及決議事項之執行。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里幹事服勤及業務會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九)里幹事遷調及獎懲。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十)績優里鄰長選拔及獎勵。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里鄰長保險福利及互助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里鄰長文康活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秘書室
		(十三)里活動中心籌建計畫之擬訂。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十四)里活動中心管理維護及內部設備購置。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經建課
		(十五)里長座談會之召開及決議案之執行。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秘書室
		(十六)資深里鄰長核定及獎勵。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十七)里公(廣)告牌之設置及維護。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八)里辦公處電話機、擴音器之裝設、遷移及維護。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九)里鄰長健康保險加、退保之事項。	核	定					
		(二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地政		一、實施平均地權：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之配合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耕地三七五租約： (一)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及統計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耕地出租人承租人違法及陳情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三七五租約之證明事項。	核	定					
		(四)三七五租約檢查及成果統計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租佃當事人住所不明公示送達及轉刊登公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耕地租佃調解： (一)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遴聘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租佃爭議之通知調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租佃爭議調解筆錄轉報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租佃爭議調解案件統計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宗教禮俗	一、改善民俗：								
		(一) 民間婚喪喜慶節約工作之推行。	擬	辦	核	定				
		(二) 有關國民禮儀國民生活須知範例及端正禮俗之推行。	擬	辦	核	定				
		(三) 祭祀公業申請公告核發派下員證明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祭祀公業各項變動事項之公告、核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祭祀公業為訂立規約申請派下員大會、派員列席及會議紀錄之核備。	擬	辦	核	定				
		(六) 祭祀公業解散之核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 市民集團結婚受理報名。	核	定						
		二、寺廟教會管理：								
		(一) 寺廟登記審核轉報及信徒名冊之核對並轉報。	擬	辦	核	定				
		(二) 寺廟教會神壇調查。	核	定						
		(三) 輔導寺廟教會辦理社會慈善公益事業。	擬	辦	核	定				
		(四) 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宗祠財團法人申請召開各項會議及派員列席輔導。	擬	辦	核	定				
		(五) 寺廟管理法令轉飭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 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宗祠財團法人相關會議紀錄之核備。	擬	辦	核	定				
		三、史蹟文獻：								
		公有古蹟維護管理協助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慶典活動：								
		慶典活動推動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教育文化	一、國民教育：								
		(一) 及齡兒童調查入學通知。	擬	辦	核	定				
		(二) 配合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作業。	擬	辦	核	定				
		二、社會教育：								
		(一) 協助社教活動推行及宣導。	擬	辦	核	定				

		(二) 交通安全宣導。	擬	辦	核	定		
		三、全民體育： 協助推廣各項體育活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文化藝術：						
		(一) 協助地方文史工作之推廣。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區文化特色活動之推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文化觀光推廣。	擬	辦	核	定		
	五、衛生行政	一、環境衛生：						
		(一) 消除髒亂工作策劃執行督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罰案件有關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 清潔大掃除及檢查報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衛生教育之推行。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家戶衛生改善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 轄區公廁督導查報。	擬	辦	核	定		
		二、保健衛生：						
		(一) 協辦傳染疾病預防打針及接種。	擬	辦	核	定		
		(二) 協辦人口政策推行及新住民生活輔導。	擬	辦	核	定		
		(三) 家鼠蟑螂防治及協辦病菌撲滅。	擬	辦	核	定		
		(四) 推動里鄰家戶主動執行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清除工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協辦登革熱、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 協辦菸害防制、健康體能等健康促進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 協辦社區健康營造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民防	一、民防組訓：						
		(一) 民防團隊編組管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民防演習及民防動員之實施計畫。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民防幹部業務座談會、聯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民防教育推行計畫擬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防護工作：						
		(一) 有關防空疏散事項之協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民間空屋調查異動管理及呈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協助治安冬防工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守望相助業務推行會報。	擬	辦	核	定		

		(五) 空襲災民收容救濟。 (六) 動員人力物資調查征購洽借。	擬辦	辦審	審核	核核	定定	社會課 經建課	
	七、全民健保	全民健保事項： (一) 全民健保加、退保案件之核轉事項。 (二) 第五、六類全民健保轉入、轉出、換卡等事項。 (三) 其他第五、六類全民健保有關業務。	核	定					
	八、原住民福利	原住民事務： (一) 原住民購置住宅補助。 (二) 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初審。 (三) 輔導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貸款。 (四)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五) 原住民租屋補助初審。 (六) 配合原住民健康保險調查及輔導納保。	擬辦	辦審	審核	核核	定定		
	九、其他	一、鳳山區污水處理回饋金。 二、協辦墓政相關業務。 三、改善市容查(通)報。 四、反應基層民意案件。 五、更生保護輔導之行政協助事項。 六、客家事務。 七、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八、新住民輔導相關事項。	擬辦	辦審	審核	核核	定定		
經建課	一、工商管理	一、工商普查之協助推行事項。 二、協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 三、協助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 四、重要物資調查統計。 五、一般商業行政事項簽辦。 六、協辦攤販業務推行事項。 七、協助辦理未登記工廠調查。	擬辦	辦審	審核	核核	定定		
	二、農林糧政	一、植物保護及農村福利之推行事項。 二、漁牧事業之推廣輔導協助事項。 三、農林作物生產指導及調查事項。	擬辦	辦核	核		定		

		四、農業普查及各種農林漁牧動態之調查統計。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及容許使用證明之核發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農林業推廣及技術指導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蔬菜及特用作物之推廣事項。	核	定						
		八、畜牧業務調查統計。	擬	辦	核	定				
		九、辦理養豬頭數調查統計。	擬	辦	核	定				
		十、畜禽動態調查彙報。	擬	辦	核	定				
		十一、農業機械用油及牌照審認及核發。	核	定						
		十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休耕調查核定。	擬	辦	核	定				
		十三、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金核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四、農地違規使用查報。	擬	辦	核	定				
		十五、植物病蟲害防疫查報。	擬	辦	核	定				
		十六、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財稅	一、財稅行政之配合推廣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賦稅災歉申請之處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公共工程	一、各項工程興建計畫及設計預算之擬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二、公共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維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六公尺以下巷弄道路水溝及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維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公共工程驗收及協調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公共工程之監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施工進度狀況之報核。	擬	辦	核	定				
		七、竣工報告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會同有關單位現場驗收報告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九、簽撥付款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招標、開標、訂約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調查及設計施工監督。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其他	一、都市計畫之協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之核發。	核	定						

		三、地方建設資料之調查協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監控系統設備協助調查及報修。	擬	辦	核	定				
		五、受理里辦公處花木種植之申請。	擬	辦	核	定				
		六、鳳山區臺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役政災防課	一、編練	一、兵役行政： (一) 軍需生產人力之徵用事項。 (二) 兵要地誌調查事項。 (三) 役政人員管理教育訓練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國民兵管理： 國民兵身分證明書核(補)發。	擬	辦	核	定				
		三、國民兵異動處理： (一) 國民兵遷徙異動通報。 (二) 國民兵動態統計。 (三) 國民兵出入境查報。 (四) 國民兵轉(免)役核發證明書。	核	定						
		二、徵集								
		一、兵籍調查： (一) 兵籍工作之擬議。 (二) 及齡役男兵調名冊之建立與核對。 (三) 兵籍調查通知之轉發。 (四) 彙報兵籍名冊及統計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徵兵檢查： (一) 役男徵檢通知之轉發。 (二) 徵檢未到場役男之處理。 (三) 徵檢統計表編表。	核	定						
		三、抽籤： (一) 役男抽籤工作之實施。 (二) 通知代為抽籤之結果。 (三) 編報徵兵抽籤名冊及統計表。	擬	辦	核	定				
		四、徵集入營： (一) 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之轉發。 (二) 入營驗退之處理。	核	定						
		五、役男異動： (一) 徵額歸列會查通報。 (二) 行方不明役男之列報。 (三) 役男異動通知及動態統計。	擬	辦	核	定				

		<p>六、兵籍建立管理：</p> <p>(一) 役男名冊及兵籍資料之建立轉送。</p> <p>(二) 役額異動之移管。</p> <p>七、現役軍人登記：</p> <p>(一) 現役軍人證明名冊之處理。</p> <p>(二) 註銷現役軍人名冊之處理。</p> <p>八、免役：</p> <p>(一) 判定免役體位役男之處理。</p> <p>(二) 役男申請免役證書之核發。</p> <p>九、禁役：</p> <p>役男判處五年以上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應予禁役之處理。</p> <p>十、緩徵：</p> <p>(一) 緩徵名冊處理。</p> <p>(二) 緩徵原因消滅辦理徵集之處理。</p> <p>十一、延期徵集入營：</p> <p>(一) 申請延期入營之調查轉報。</p> <p>(二) 延期入營核定案件之登記及轉知。</p> <p>(三) 報考大專延期徵集事故處理。</p> <p>十二、家庭因素服補充兵：</p> <p>(一)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申請之處理。</p> <p>(二)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原因消滅之調查列報。</p> <p>十三、妨害兵役：</p> <p>(一) 妨害兵役案件查報送辦。</p> <p>(二) 司法機關審判執行通知之處理。</p> <p>十四、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p> <p>(一) 役男因病或其他身體申請複檢之處理。</p> <p>(二) 驗退複檢之處理。</p> <p>(三) 役男複檢登記及轉知。</p> <p>十五、役男短期出境申請：</p> <p>(一) 役男出境申請。</p> <p>(二) 役男出入境動態統計及管理。</p>	擬	辦	核	定				
	三、勤務	一、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一) 家況調查及申請扶助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填造發放清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受領人數統計編報。	擬	辦	核	定				
		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一) 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核	定						
		(二) 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登記與處理。	擬	辦	核	定				
		三、兵役宣傳：								
		擴大宣傳活動之實施。	擬	辦	核	定				
		四、列級生活扶助家屬醫療補助：								
		有關健保費、醫療補助申請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在營軍人傷殘死亡善後處理：								
		(一) 因公殞命或因病、意外亡故役男之通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傷殘還鄉之安置。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死亡役男慰問金發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死亡遺族撫卹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造報傷殘者、遺族調查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在營軍人留守家屬異動管理：								
		(一) 異動之通報與回報。	核	定						
		(二) 有關留守業務及權益維護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遺屬及列級生活扶助家屬之慰問與補助：								
		(一) 生育及喪葬補助之查報核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急難慰助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其他慰問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八、常備戰士及其家屬服務：								
		(一) 權益糾紛之調解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協助疾病就醫及災害救濟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 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 應徵召服役員工保留底缺(工作)及學籍保留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九、徵召入營輸送：								
		(一) 入營輸送之聯繫事項。	核	定						
		(二) 輸送途中事故之善後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列級生活扶助家屬及服役證明：								

	四、管理	<p>(一) 列級生活扶助家屬證明及在營服役證明之核發。</p> <p>(二) 其他必要之證明事項。</p> <p>一、後備軍人離營歸鄉報到列管：</p> <p>(一) 受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p> <p>(二) 已逾歸鄉報到案件之處理。</p> <p>二、後備軍人異動管理：</p> <p>(一) 後備軍人遷入遷出異動通報及回報。</p> <p>(二) 住址、死亡及家屬狀況變更等有關通報事項。</p> <p>三、後備軍人年度緩召：</p> <p>(一) 辦理緩召申請及解答緩召疑義。</p> <p>(二) 核准緩召及不准緩召通知之轉知。</p> <p>(三) 緩召申請複查之核轉。</p> <p>四、後備軍人逐次召集儘後召集之申請：</p> <p>(一) 逐次及儘後召集之公告。</p> <p>(二) 受理逐次及儘後召集申請之核轉。</p> <p>(三) 逐次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之處理。</p> <p>(四) 處理及登記名冊之編報。</p> <p>五、後備軍人轉免役：</p> <p>(一) 後備軍人轉免役申請審查。</p> <p>(二) 核准參加體格複檢通知之轉發。</p> <p>六、後備軍人禁回除役：禁回除役之處理。</p> <p>七、後備軍人清查：</p> <p>(一) 後備軍人清查之擬議。</p> <p>(二) 各項清查事故之處理。</p> <p>(三) 列管人數統計之彙報。</p> <p>八、後備軍人申請輔導就業：</p> <p>(一) 就業輔導之處理。</p> <p>(二) 就業輔導成果統計之彙報。</p> <p>九、其他：</p> <p>(一) 戶役政資訊通報之處理。</p> <p>(二) 兵役資料之移轉及不明役別之處理。</p>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	------	--	-----	-----	-----	-----	--

五、替代役徵集	一、兵籍調查：						
	(一) 兵籍工作之擬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及齡役男兵調名冊之建立與核對。	擬	辦	核	定		
	(三) 兵籍調查通知之轉發。	核	定				
	(四) 彙報兵籍名冊及統計表。	擬	辦	核	定		
	二、徵兵檢查：						
	(一) 役男徵檢通知之轉發。	核	定				
	(二) 徵檢未到場役男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徵檢統計表編表。	擬	辦	核	定		
	三、抽籤：						
	(一) 替代役申請登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役男抽籤工作之實施。	擬	辦	核	定		
	(三) 通知代為抽籤之結果。	核	定				
	(四) 編報徵兵抽籤名冊及統計表。	擬	辦	核	定		
	四、徵集入營：						
	(一) 徵集令送達。	核	定				
	(二) 延期遞補之處理。	核	定				
	五、役男異動：						
	(一) 徵額歸列會查通報。	核	核				
	(二) 行方不明役男之列報。	擬	辦	核	定		
	(三) 役男異動通知及動態統計。	擬	辦	核	定		
六、兵籍建立管理：							
(一) 役男名冊及兵籍資料之建立轉送。	擬	辦	核	定			
(二) 役額異動之移管。	擬	辦	核	定			
七、延期徵集入營：							
(一) 申請延期入營之調查轉報。	擬	辦	核	定			
(二) 延期入營核定案件之登記及轉知。	核	定					
八、家庭因素服補充兵：							
(一)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申請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提前退役之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妨害兵役：							
(一) 妨害兵役案件查報送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司法機關審判執行通知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							
(一) 役男因病或其他身體申請複檢之處理。	核	定					
(二) 驗退複檢之處理。	核	定					
(三) 役男複檢登記及轉知。	核	定					
十一、役男短期出境申請：							
(一) 役男出境申請。	擬	辦	核	定			
(二) 役男出入境動態統計及	核	定					

		管理。						
	六、替代役勤務	一、替代役家屬優待扶助： (一) 家況調查及申請扶助之審核。 (二) 公告核准名冊並造發放清冊。 (三) 受領人數統計編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 家況調查及申請扶助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公告核准名冊並造發放清冊。	擬	辦	核	定		
		(三) 受領人數統計編報。	擬	辦	核	定		
		二、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一) 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二) 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登記與處理。	核	定				
		(一) 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核	定				
		(二) 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登記與處理。	擬	辦	核	定		
		三、替代役宣傳： 擴大宣傳活動之實施。	擬	辦	核	定		
		四、列級生活扶助家屬醫療補助： 有關健保費、醫療補助申請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替代役傷殘死亡善後處理： (一) 因公殞命或因病、意外死亡故役男之通報。 (二) 傷殘還鄉之安置。 (三) 死亡役男善後處理費發放。 (四) 死亡遺族撫卹之處理。 (五) 造報傷殘者、遺族調查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 因公殞命或因病、意外死亡故役男之通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傷殘還鄉之安置。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死亡役男善後處理費發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死亡遺族撫卹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造報傷殘者、遺族調查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替代役留守家屬異動管理： (一) 異動之通報與回報。 (二) 有關留守業務及權益維護之處理。	核	定				
		(一) 異動之通報與回報。	核	定				
		(二) 有關留守業務及權益維護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遺屬及列級生活扶助家屬之慰問與補助： (一) 生育及喪葬補助之查報核轉。 (二) 特別災害補助之處理。 (三) 其他慰問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 生育及喪葬補助之查報核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特別災害補助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其他慰問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八、替代役及其家屬服務： (一) 權益糾紛之調解處理。 (二) 協助疾病就醫及災害救濟事項。 (三) 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四) 應徵召服役員工保留底缺(工作)及學籍保留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 權益糾紛之調解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協助疾病就醫及災害救濟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 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 應徵召服役員工保留底缺(工作)及學籍保留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九、徵召入營輸送： (一) 入營輸送之聯繫事項。 (二) 輸送途中事故之善後處	核	定				
		(一) 入營輸送之聯繫事項。	核	定				
		(二) 輸送途中事故之善後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理。						
		十、列級生活扶助家屬及服役證明：						
		(一) 列役生活扶助家屬證明及服役證明之核發。	核	定				
		(二) 其他必要之證明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替代役備役管理	一、替代役停役及役畢管理相關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替代役備役人編組相關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替代役備役人員召集服勤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替代役備役人員之清查、事故處理及列管人數之彙報。	擬	辦	核	定		
	八、災害防救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各項聯絡工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區級災害防救會報召開及災害防救組織整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習及宣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災害防救器材、物資、設施及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災害應變過程紀錄。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民政課 經建課 社會課 秘書室	
							民政課 經建課 社會課 秘書室	
							民政課 經建課 社會課 秘書室	
							民政課 經建課 社會課 秘書室	
							民政課 經建課 社會課 秘書室	

社會課	一、社會福利	一、老人福利之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兒童福利及少年之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身心障礙福利之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身心障礙手冊申請及核發作業。	核	定				
		五、鰥寡孤獨老人之安養及孤兒之送養事項。	核	定				
		六、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老人車船捷運優惠計名卡申請。	核	定				
		八、身心障礙者複查、複檢申請作業。	擬	辦	核		定	
		九、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保費補助證明書核發。	核	定				
		十、中低收入/單親家庭證明書核發。	核	定				
		十一、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之申請。	擬	辦	核		定	
		十二、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全民健保費補助。	擬	辦	核		定	
		十三、重陽節敬老活動及敬老禮金發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四、低收入戶老人安養業務	擬	辦	核		定	
		十五、國民就業服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及一般社會救濟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低收入戶各項補助費之發故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低收入戶申請登記調(複)查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急難救助及臨時救助款之核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低收入戶證明之核發。	核	定				
		六、低收入戶異動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救濟款之籌募發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低收入戶以工代賑清潔工之推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津貼之核發。	擬	辦	核		定	
		十、獨居老人清查。						
		十一、中低收入老人津貼之申請。	擬	辦	核		定	
		十二、中低收入戶老人暨身障者照護津貼。	擬	辦	核		定	
十三、中低收入戶市民重傷病		擬	辦	核		定		

		住院看護費之申請。							
		十四、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作業。	擬	辦	核	定			
		十五、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扶助。	擬	辦	核	定			民政課
		十六、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擬	辦	核	定			民政課
		十七、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等相關補助	擬	辦	核	定			
		十八、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擬	辦	核	定			
		十九、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擬	辦	核	定			
		二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擬	辦	核	定			
		二十一、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擬	辦	核	定			
		二十二、早期療育補助。	擬	辦	核	定			
		二十三、身障輔具及維生器具用電補助。	擬	辦	核	定			
		二十四、老人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擬	辦	核	定			
		二十五、身心障礙子女 3-18 歲健保費補助。	擬	辦	核	定			
		二十六、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	擬	辦	核	定			
		二十七、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擬	辦	核	定			
	三、災害後急難救助	一、災害善後之配合急難救助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各種災害調查核轉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各種災害救助款物之核(轉)發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社會運動	一、重陽節慶典活動之策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好人好事及模範母親模範家庭之選拔表揚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各種慈善事業協助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敬老慰問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社區發展	一、社區發展之規劃查報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社區發展組織及業務之輔導監督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社區福利及各項活動之推行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社區公共服務之推行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社區發展建設成果維護。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其他	一、生產福利事業之推行事項。 二、更生保護輔導之救助協助事項。 三、社區活動中心管理維護。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辦 核辦 審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	------	---	----------------	----------------	----------------	--	--

(附註：紙張大小 A4 擬辦，直式橫書，字形細明體 10 號字，固定行高 14pt。)